

## 95 年 8 月份施政報告

---

### ★ 重要施政成果

#### 一 創新措施

#### 一 重要成果

##### 一、 辦理 6 個市場收回及標租：

(一) 柳鄉市場於 95 年 8 月 23 日辦理市場停止使用說明會。

(二) 大龍市場於 95 年 8 月 15 日辦理市場停止使用說明會。

(三) 興隆市場 2 樓於 95 年 8 月 15 日辦理第 1 次公開標租。

二、 95 年 8 月 8 日、8 月 14 日以及 8 月 18 日由新聞處邀集文化美食產業專家及業者召開「建成圓環再生計畫」會議。

三、 香港地區人士臺灣市政交流團於 95 年 8 月 18 日參訪本處公有市場。

四、 配合 2006 年健康城市活動，95 年 8 月 24 日市長帶領外賓參訪士林夜市。

五、 95 年 8 月 24 日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辦理「市場管理人員人際溝通技巧研習班」課程。

六、 本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於本（95）年 8 月 6 日於本市北投區查獲未蓋有合格檢驗章之豬隻屠體，共計約 200 公斤，依規定予以沒入化製外，並依畜牧法規定予以處分。

七、 市場管理處於 8 月 15 日邀集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及現場業者開會研商 96 年度休市日預定表，本案經本次會議確認後，送與會單位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若無其他重大意見，將公佈實施。

八、 市場管理處接受臺灣箱網養殖協會捐贈養殖活魚拍賣中心之設備，並於 8 月 16 日於臺北魚市場現場點交予臺北魚產公司接續管理。

十一、 完成民福市場新建電梯工程 95 年 8 月 16 日結案。

十二、20 部精美實用攤車採購案，復於 95 年 8 月 9 日上網公告招標事宜，訂於 95 年 8 月 23 日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作業。

十三、「臺北市夜市改造計畫」區域性示範夜市－雙城街攤販集中區執行計畫於 95 年 7 月 27 日召開第 4 次審查會議，並於 8 月 1 日辦理攤販抽籤選位作業，共計夜市 43 名，日市 30 名皆已完成選位工作。

十四、95 年 8 月 8 日召開第 5 次「雙城街攤販臨時集中場攤販安置資格」審查會議，討論剩餘空攤之處理模式，並於 8 月 11 日至 8 月 17 日辦理剩餘空攤登記申請安置公告作業，8 月 17 日完成申請攤販資料收件，並於 8 月 22 日完成第 2 階段安置攤販之選位工作。

十五、「臺北市第 8 屆傳統美食嘉年華-爭奇豆豔」活動業於 8 月 5、6 日在希望廣場舉辦，活動圓滿完成，並於 8 月 9 日致各參展及協辦單位感謝函。

十六、自 95 年 8 月 10 日至 31 日止，完成濱江市場外攤整頓案。

十七、95 年 8 月 21 日完成寧夏路夜市「委託專業設計及協辦採購夜市油脂截留器各項事宜案」暨換發攤販證作業說明會。

十八、補助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管理監督委員會於 95 年 8 月 5 日至 95 年 10 月 8 日辦理「2006 仲夏龍山夢公園 Summer 地下嘉年華會」活動。

## 一 突破難關

---

### ★ 未來施政重點

#### 一、市場管理業務：

1. 振興市場營運及創造市場新意象，賡續推動傳統零售市場之改建與整建，並編列一般整修費用，以維持市場正常營運，提供市民整潔、明亮、乾淨、舒適之購物環境；邁向現代化傳統市場經營、推動網路宅配服務。

## 2.加強公有傳統市場之輔導工作

(1) 賡續執行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服務團計畫。

(2) 輔導龍城市場攤商以現代化方式經營市場，以符合消費者需求，市場營運才易成功、長久。

## 3.賡續辦理市場營運規劃委外辦理：

(1) 賡續執行雙連市場 2、3 樓多元化經營委託規劃案。

(2) 賡續執行本市公有士林市場改建規劃安置經營評估計畫。

4.賡續執行柳鄉市場 1 樓、愛國商場、安康市場、大橋市場、大龍市場 2 樓、興隆市場 2 樓等 6 個市場停止使用收回再利用計畫。

5.辦理建成圓環美食館收回作業並執行「建成圓環再生計畫」之建置計畫。

6.賡續辦理西門市場十字樓收回並公開標租案。

7.辦理市場管理員教育訓練。

8. 賡續辦理市場空攤公開標租作業。

9.推動臺北市傳統市集販售活禽交易型態轉型屠體交易計畫。

## 三、建立批發市場農產品的安全體系。

(1)加強進場果菜、魚類農藥殘留檢驗工作。

(2)加強家禽的屠宰衛生管理及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維護市民食肉衛生。

## 四、落實批發市場流通效率化。

(1)推動魚類批發市場拍賣電腦化。

(2)規劃推動魚貨進場理貨裁價系統作業。

- (3)輔導休閒漁市經營，拓展漁類交易通路。
- (4)輔導農產品物流中心營運。
- (5)增加推廣家禽屠體販售據點，建立家禽屠體交易制度、改善經營績效。
- (6)輔導產地分級包裝，提升到貨品質。
- (7)辦理花卉訂貨交易等電子商務計畫。
- (8)輔導建立盆花拍賣交易制度。
- (9)辦理市場業務諮詢，落實市場營運管理。
- (10)進行批發市場營運考核業務。

#### 五、提高生活品質、落實環境衛生。

- (1)實施市場垃圾減量計畫。
- (2)提供消費者觀點的安全、安心的生鮮農產品資訊。
- (3)進行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意識宣導。

#### 六、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批發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

#### 七、賡續推動規劃中環南市場、士林市場等重大工程整建，並以積極服務之導向辦理市場整修工程。

#### 八、配合本府相關局處進行士林夜市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 九、辦理關渡宮攤販臨時集中場綠美化工程。

#### 十、賡續辦理南陽街周邊攤販營業秩序整頓工作。

#### 十一、賡續辦理寧夏路、西昌街攤販營業秩序整頓工作及攤架更新，並配合相關單位新建污水截留溝之工程，輔導攤販自行設置油脂截留器。

十二、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

十三、賡續執行禽流感防疫計畫，加強輔導本市家禽批發市場運作機制之健全。

十四、督導物業管理公司辦理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管理事宜，並建立完善之監督機制，由本處及地下街之店家共同監督地下街之管理及營運。

十五、配合捷運局辦理西湖市場改建工程，該工程係配合捷運內湖線-西湖站與捷運共構。

十六、採購實用美觀之攤車（架），作為攤販臨時集中場未來更新攤車（架）之參考依據，以提升市容觀瞻及經營環境品質。

十七、執行臺北市夜市改造計畫案。

十八、賡續辦理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市場周邊無證攤販暫行管理策略案。

十九、執行促進民間參與臺北市公有中崙市場開發興建暨招商作業委辦計畫案。

二十、賡續執行攤販集中區 2,400 名攤販證換發。

二十一、賡續辦理雙城街攤販臨時集中區規劃案事宜。

二十二、賡續維持各捷運站出入口違規攤販整頓之成果。

二十三、賡續輔導遼寧街攤販集中區改善營業行為。

二十四、辦理市場地理資訊系統擴充功能計畫。

二十五、配合臺北縣辦理「臺北縣興設綜合果菜及家禽批發市場並附設家禽屠宰場先期規劃委託研究」計畫。

二十六、賡續辦理發行臺北市夜市手冊案。

二十七、改善臨江街違規攤販之營業行為。

二十八、賡續維持福德街 221 巷沿線違規攤販之整頓案。

二十九、針對無證攤販以聯合小組方式進行整頓計畫。

三十、執行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95 年度公有市集整體環境評鑑實施計畫。

三十一、賡續維持光復市場、土東市場、木柵、長春及濱江市場外攤整頓之成果。

三十二、賡續辦理 95 年臺北市列管攤販集中場環境清潔督導計畫案。